

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202211	
交易代码	202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654,820.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A 级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C 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211	0056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64,459,003.03 份	2,195,817.36 份

1. 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中证 100”。

2.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该日起原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 2018 年 3 月 9 日发布公告，增加 C 类收费模式，原有收费模式称为 A 类。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中证 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1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0%。如果中证 100 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 10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 100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证券市场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合适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

	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更换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应报中国证监会，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南方中证 100 指数 A 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1,913.07
本期利润	38,742,213.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615,179.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86
----------	--------

2、南方中证 100 指数 C 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34.76
本期利润	393,505.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65,82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3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从 2018 年 3 月 9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C 类份额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存续。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A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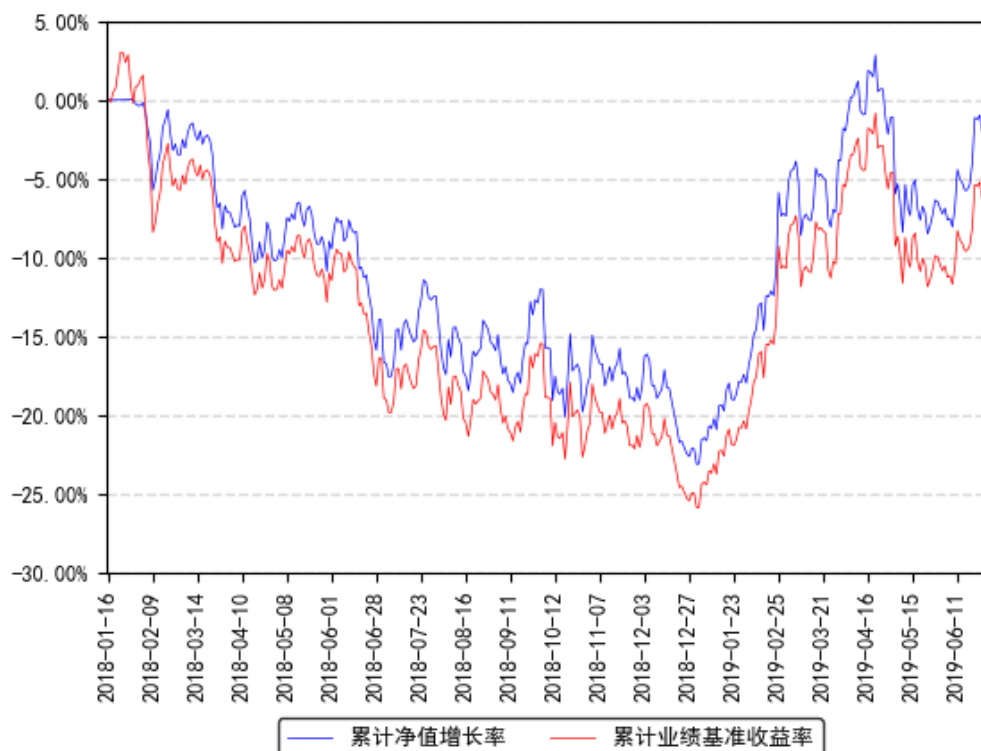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55%	1.07%	5.93%	1.06%	0.62%	0.01%
过去三个月	2.80%	1.38%	1.79%	1.36%	1.01%	0.02%
过去六个月	26.98%	1.40%	25.85%	1.40%	1.13%	0.00%
过去一年	14.89%	1.40%	12.94%	1.38%	1.9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	1.29%	-5.58%	1.30%	4.41%	-0.01%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C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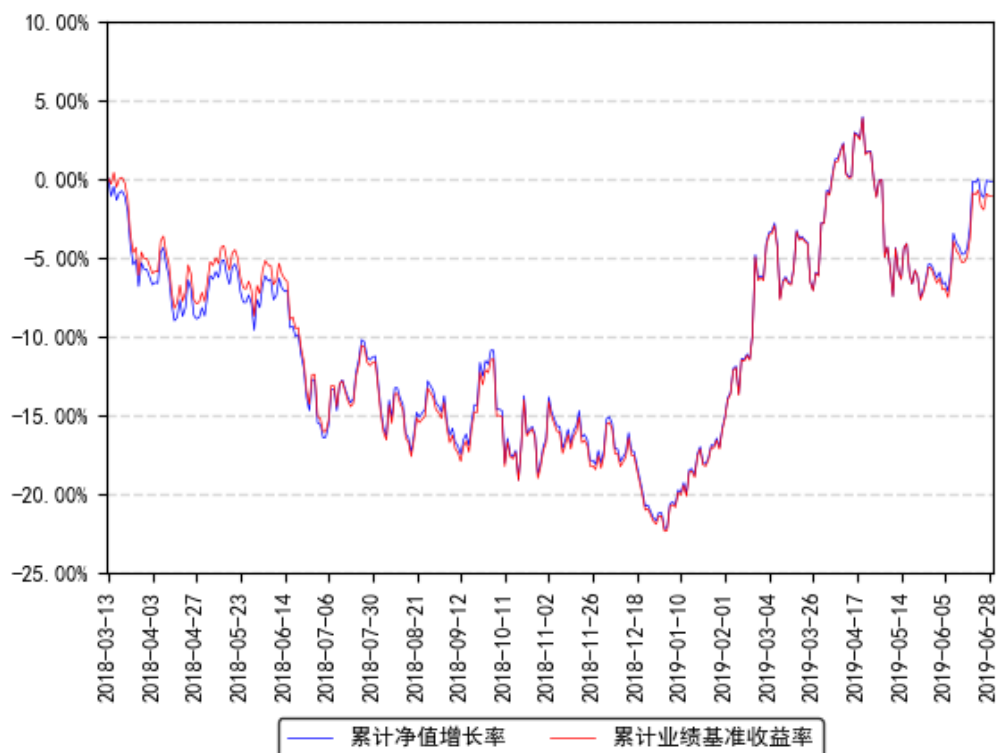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53%	1.07%	5.93%	1.06%	0.60%	0.01%
过去三个月	2.70%	1.37%	1.79%	1.36%	0.91%	0.01%
过去六个月	26.72%	1.40%	25.85%	1.40%	0.87%	0.00%
过去一年	14.44%	1.40%	12.94%	1.38%	1.50%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20%	1.33%	-1.11%	1.31%	0.91%	0.02%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中证100指数A级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南方中证100指数C级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从2018年3月9日起新增C类份额，C类份额自2018年3月13日起存续。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共同认购了本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认购完成后注册资本为36172万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1.1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7.44%、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3.7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15%、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0%、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1%、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8800 亿元，旗下管理 191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1 月 16 日	-	10 年	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信息技术部，长期负责指数基金及 ETF 基金的投研及系统支持工作；2015 年 6 月，任量化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南方消费活力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 500 工业 ETF、500 原材料 ETF 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 380ETF、南方 380、小康 ETF、南方小康、互联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 1000ETF 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有色金属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有色金属联接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南方中证 100 基金经理。
姚万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1 月 16 日	-	6 年	深圳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投资部投资账户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方顺康保本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南方恒元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南方顺达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利众、南方利达、南方利安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安颐混合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南方中证 100 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发布公告，原基金经理周豪先生不在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龚涛先生为本基金新任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5 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指数成分股调整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中证 100 指数上涨 28.81%。

期间我们通过自建的“指数化交易系统”、“日内择时交易模型”、“跟踪误差归因分析系统”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了本基金的安全运作。

我们对本基金报告期内跟踪误差归因分析如下：

(1) 接受申购赎回所带来的股票仓位偏离，对此我们通过日内择时交易争取跟踪误差最小化；

(2) 报告期内指数成份股（包括调出指数成份股）的长期停牌，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离及基金整体仓位的微小偏离；

(3) 根据指数成份股调整进行的基金调仓，事前我们制定了详细的调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多方校验机制防范风险发生，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理想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1.1286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9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5.85%；本基金 C 份额净值为 1.1230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7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5.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美联储 7 月底议息会议如期降息，IMF 年内再度下调全球经济增长预期，各国央行相继降息支撑通胀托底经济下行，全球货币政策宽松态势明朗，支撑全球风险资产估值。730 政治局会议定调，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稳增长和调结构并重，不搞大水漫灌，货币政策保障流动性合理充裕，财政政策重视加力提效，为迎接祖国 70 周年，扎实推进做好经济工作，下半年经济失速风险不大，叠加去年低基数和减税降费政策效果逐步显现，A 股盈利有望在 3、4 季度见底，盈利趋势有望在年底反转。包商银行事件虽对信用扩张顺利传导有所掣肘，但锦州银行的处理模式或将得到推广，一定程度上缓解市场担忧，下半年 MSCI 指数今年二、三阶段的纳入叠加罗素富时指数二阶段的纳入，将进一步提升 A 股比重，海外投资者增量资金可期。科创板上市交易半月，各项工作平稳推进，有望带动 A 股市场风险偏好抬升。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将持续对市场造成扰动。总体上而言，我们对下半年 A 股市场持中性偏乐观的态度。

具体到风格和行业来看，高盈利质量的大盘蓝筹和消费行业依然是资金密集板块，在宏观环境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场景下，我们认为中证 100 指数将延续过往的相对强势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619,071.35	4,454,637.98
结算备付金	95,836.99	5,261.21
存出保证金	7,459.74	4,09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618,485.76	142,528,771.44
其中：股票投资	169,621,685.76	132,504,271.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996,800.00	10,024,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6,790.49	433,986.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7,849.60	41,96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8,635,493.93	147,468,71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21,213.90	19,890.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408.28	64,354.91
应付托管费	14,881.69	12,870.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92.66	455.73
应付交易费用	3,097.76	1,580.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0,195.43	440,043.60
负债合计	554,489.72	539,195.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5,578,443.26	164,244,963.27
未分配利润	22,502,560.95	-17,315,44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081,004.21	146,929,51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635,493.93	147,468,711.48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南方中证 100 指数 A 级份额净值 1.12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4,459,003.03 份；南方中证 100 指数 C 级份额净值 1.12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95,817.36 份；总份额合计 166,654,820.3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9,881,843.01	-25,021,526.56
1. 利息收入	144,028.56	417,798.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209.38	91,423.99
债券利息收入	111,819.18	220,772.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5,601.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1,215,691.59	-2,444,348.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79,961.82	-4,204,572.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0,153.60	7,07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74,423.83	1,753,151.2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0,838,967.08	-23,006,224.8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114,538.96	11,247.91

填列)		
减：二、费用	746,123.76	787,138.94
1. 管理人报酬	422,442.42	391,751.37
2. 托管费	84,488.57	78,350.30
3. 销售服务费	3,143.13	92.67
4. 交易费用	27,553.64	54,741.5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08,496.00	262,20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35,719.25	-25,808,665.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35,719.25	-25,808,665.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244,963.27	-17,315,447.65	146,929,515.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135,719.25	39,135,719.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3,479.99	682,289.35	2,015,769.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191,643.01	3,539,558.25	42,731,201.26
2. 基金赎回款	-37,858,163.02	-2,857,268.90	-40,715,431.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578,443.26	22,502,560.95	188,081,004.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469,783.20	31,390,991.67	241,860,774.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808,665.50	-25,808,665.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410,843.98	-7,401,630.47	-56,812,474.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461,025.01	1,093,795.69	15,554,820.70
2. 基金赎回款	-63,871,868.99	-8,495,426.16	-72,367,295.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058,939.22	-1,819,304.30	159,239,634.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杨小松 _____ 徐超 _____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3 关联方关系**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9,669,916.38	100.00%	197,671,847.21	100.00%

6.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967.27	100.00%	3,097.7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9,767.71	100.00%	2,392.56	100.0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2,442.42	391,751.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506.07	1,128.6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488.57	78,350.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A 级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C 级	合计
华泰证券	-	199.70	199.70
南方基金	-	532.37	532.37

合计	-	732.07	732.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A 级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C 级	合计
南方基金	-	69.75	69.75
合计	-	69.75	69.7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9,071.35	31,887.75	1,253,059.43	79,119.7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421,000.00 股中国工商银行的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2,883,761.21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2,479,69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32%。

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71,100.00 股华泰证券的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1,326,263.69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1,586,952.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84%。

6.4.5 期末（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9,621,685.76	89.92
	其中：股票	169,621,685.76	89.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996,800.00	4.77
	其中：债券	8,996,800.00	4.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714,908.34	5.15
8	其他资产	302,099.83	0.16
9	合计	188,635,493.9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03,436.00	1.38
B	采矿业	6,007,320.00	3.19
C	制造业	55,133,070.60	29.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57,034.00	2.05
E	建筑业	5,944,048.00	3.16
F	批发和零售业	1,612,466.00	0.8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59,730.00	2.5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00,764.80	1.81
J	金融业	75,761,476.36	40.28
K	房地产业	7,591,768.00	4.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68,544.00	1.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2,028.00	0.1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9,621,685.76	90.19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211,400	18,732,154.00	9.96
2	600519	贵州茅台	9,816	9,658,944.00	5.14
3	600036	招商银行	201,300	7,242,774.00	3.85
4	601166	兴业银行	283,800	5,190,702.00	2.76
5	000651	格力电器	93,900	5,164,500.00	2.75
6	000333	美的集团	90,300	4,682,958.00	2.49
7	000858	五 粮 液	37,900	4,470,305.00	2.38
8	600276	恒瑞医药	60,454	3,989,964.00	2.12
9	600887	伊利股份	119,000	3,975,790.00	2.11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53,600	3,657,216.00	1.9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498	温氏股份	2,860,101.00	1.95
2	601318	中国平安	1,478,580.00	1.01
3	601166	兴业银行	968,035.00	0.66
4	600519	贵州茅台	815,193.00	0.55
5	600276	恒瑞医药	687,256.00	0.47
6	600406	国电南瑞	636,655.00	0.43
7	600036	招商银行	600,373.00	0.41
8	601088	中国神华	535,214.00	0.36
9	000333	美的集团	405,051.00	0.28
10	000651	格力电器	402,485.00	0.27
11	002027	分众传媒	347,938.00	0.24
12	000858	五 粮 液	321,565.00	0.22
13	300059	东方财富	318,854.80	0.22
14	600887	伊利股份	313,237.00	0.21
15	601328	交通银行	288,946.00	0.20
16	600030	中信证券	282,741.00	0.19
17	600016	民生银行	266,993.40	0.18
18	601688	华泰证券	258,758.00	0.18

19	601288	农业银行	248,245.00	0.17
20	000002	万 科 A	240,455.00	0.16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156,520.00	1.47
2	600519	贵州茅台	1,155,571.00	0.79
3	600036	招商银行	899,369.00	0.61
4	000333	美的集团	604,118.00	0.41
5	000651	格力电器	580,678.00	0.40
6	600887	伊利股份	456,636.86	0.31
7	601328	交通银行	453,676.00	0.31
8	000858	五 粮 液	444,049.00	0.30
9	600030	中信证券	441,537.00	0.30
10	601166	兴业银行	420,177.00	0.29
11	600016	民生银行	414,507.00	0.28
12	601288	农业银行	379,138.00	0.26
13	000002	万 科 A	366,109.00	0.25
14	600000	浦发银行	355,238.00	0.24
15	601668	中国建筑	335,398.00	0.23
16	601398	工商银行	323,673.00	0.22
17	600900	长江电力	284,074.00	0.19
18	600276	恒瑞医药	283,645.00	0.19
19	601601	中国太保	276,297.00	0.19
20	000001	平安银行	275,516.00	0.19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611,389.5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058,526.8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96,800.00	4.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996,800.00	4.7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1	19 国债 01	50,000	4,996,000.00	2.66
2	019544	16 国债 16	40,000	4,000,800.00	2.1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招商银行（证券代码 600036）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5 日, 招商银行公告, 招商银行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处罚决定。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7.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59.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790.49
5	应收申购款	147,849.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2,099.8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A 级	7,009	23,463.98	219,667.27	0.13%	164,239,335.76	99.87%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C 级	203	10,816.83	-	-	2,195,817.36	100.00%
合计	7,212	23,107.99	219,667.27	0.13%	166,435,153.12	99.87%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A 级	55,101.46	0.0335%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C 级	557.26	0.0254%
	合计	55,658.72	0.0334%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A 级	0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C 级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A 级	10~50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C 级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A 级	南方中证 100 指数 C 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1,828,863.89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3,710,798.04	1,601,929.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992,156.80	4,453,891.43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243,951.81	3,860,003.2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459,003.03	2,195,817.3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39,669,916.38	100.00%	3,967.27	100.00%	-
银河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8,988,000.00	100.00%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存在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